**北京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运维保障经费项目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512)

[（一）项目概况 1](#_Toc10466)

[（二）项目资金情况 3](#_Toc11746)

[（三）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857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49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7506)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6](#_Toc2116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2463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2986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820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2119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43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308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506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766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3232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22445)

[六、有关建议 21](#_Toc1436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7278)

[八、附件 26](#_Toc1544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绩效〔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委托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实施的“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接待来院需进入办案工作区的与案件有关的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受害人、证人和律师等，进入办案工作区，并防止以上人员进入检察院的办公区域。对所有来访人员和车辆进行疫情防控排查，并联系接访人员，接访人员同意后进行登记方可进入。对外接待大厅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于一体，接待大厅门口保安员需对来访人员进行初检登记，通知大厅负责接待的检察人员，并控制进入大厅人数。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已经完全融入了检察业务和办公工作，成为了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工作方式。检察业务信息化多元化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快速更新，技术部应对现有信息化工作，工作压力已然比较大。 我院财务管理方式及思维有了深刻的变革。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对专业性较强的内控建设、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要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申请财政预算资金102.08万元，实际批复预算资金102.0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金额102.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配置13名安检员，在区检察院办公楼、信访办、北门等指定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安检、防火、防盗、防破环工作。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完成来访人员的安检工作。

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包括完成5100卷档案整理、248000页档案扫描、100000条目录著录工作。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内部审计、资产清查、绩效评等咨询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中介机构受区检察院的委托，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区检察院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的效果，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有效性；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预算支出的效果性。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依据

（1）《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绩效〔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的相关要求；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3）区检察院提供的项目资料。

3.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区检察院2021年度实施的运维保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涉及评价金额102.08万元。

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重点关注资金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规范运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对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重点关注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产出时效情况以及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结合该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评价关注重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细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附件“指标体系评分表”）。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重点围绕使用公共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分析与评价。结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的方法是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的比对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以及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2.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三级指标，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行指标分解，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值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下列程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为保证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及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聘请一位专家加入绩效评价工作组，全程参与和指导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绩效评价启动会；负责对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整理分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资料；负责编写《绩效评价专家工作手册》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负责聘请专家，组织绩效评价专家预备会和绩效评价专家正式会；负责整理专家意见，编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

（2）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初步了解“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后，有针对性地研究国家、北京市有关“运维保障经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及有关资金使用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收集整理分析项目资料；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手册；组织召开专家预备会和专家正式会。

（1）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接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2）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本项目聘请的专家全部为北京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专家库成员，专家组由5位专家组成，其中绩效管理专家2名、业务专家2名、财务专家1名。

（3）编制指标体系。在绩效管理专家的指导下，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细化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三级指标没有修改，主要是增加和分解了四级指标。

（4）编制《专家预备会资料手册》。该手册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后，将资料按照项目前期资料、项目过程资料顺序整理汇编成册。

（5）组织专家预备会。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专家预备会，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向专家介绍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规则》，签署了专家承诺书，各位专家分别介绍了各自梳理出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整理了需要项目单位继续提交的《补充资料清单》。形成了专家预备会会议纪要。

（6）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组、项目单位召开绩效评价专家正式会。绩效评价专家正式会是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梳理出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有效沟通的过程，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效贯彻的过程，是项目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成果进一步展示的过程，也是项目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进行深入了解的过程。

3.项目总结阶段

（1）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报告。经过专家与项目单位的充分沟通，确认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了专家组意见。根据专家组意见编制本绩效评价报告。

（2）与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

（3）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议，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50分，其中，项目决策8.80分，项目过程18.20分，项目产出33.60分，项目效益25.9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详见下表及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8.8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8.20 |
| **项目产出** | 40.00 | 33.6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5.9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86.5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好 | |

评价结论：该项目组织实施及整体推进完成与情况良好，项目涉及的各项绩效成果展现较为完整与清晰。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该项目在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预算编制与执行、过程管理及效益呈现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足，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过程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区检察院在立项前期制定了全年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与区检察院维持部门正常运转与工作推进的职责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区检察院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2021年度运维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申请及设立过程符合区检察院“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及程序，属于公共财政保障的范围，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充分。但作为延续性项目，对于以往年度的实施效果、项目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尚缺少明确的总结和分析。

2.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密云区检察院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中阐述了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现实需求，项目内容符合密云区检察院的职能定位，具有较明确的需求相关性。但项目的具体组织方式与实施内容在总体目标中体现还不够充分。

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内容基本清晰，例如数量指标设定中包含了 “聘请13名安保人”、“完成5100卷档案整理、248000页档案扫描、100000条目录著录”等具体的产出量化指标；质量指标设定为“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成果报告格式与内容符合财政局相关要求”等较为清晰的描述。具体指标内容具备了较明确的定量数值和定性描述。但产出进度和产出成本指标的设定内容较为笼统，没有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的各时间节点和预算资金的对应内容进行有效的分解。同时，个别指标内容在细化、量化方面也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102.08万元，预算内容包含：安保工作经费67.08万元；电子卷宗扫描费20.00万元；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15.00万元.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各项工作需投入的人力成本进行测算，并充分参考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区检察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并依据采购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拨付时间支付项目资金。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02.08.00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100%。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密云区检察院制定了《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文件，并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对项目经费从编制预算开始到预算支出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逐笔审核签报。

密云区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在实际管理过程中能够做到严格执行，保证项目资金的高效、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制度进行严格的审核与审批，做到了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独立账目核算。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区检察院组织具体实施，通过履行比质比价程序确定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作为安保服务项目中标方；确定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中标方；确定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绩效评价咨询项目中标方。区检察院在各项工作正式实施前与各服务机构及时清单了服务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了工作范围、服务需求、合同期限、服务价格、验收标准等具体内容。区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有效确保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跟踪问效等各方面的绩效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对第三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较为明确的工作管理目标及管理模式。

密云区检察院组织机制健全，在项目组织实施环节过程中分别由具体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的责任分工明确，措施比较到位。项目采购程序清晰完整，组织实施情况良好。但该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均为第三方机构撰写的服务方案，缺少区检察院层面制定的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对第三方工作服务过程、质量记录、监督检查等缺少明确的计划安排。对项目的实际执行缺少指导性的文件依据，在绩效精细化管理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度运维保障经费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产出情况包括：

1.配置专职安保人员13人，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圆满完成了区检察院门卫、巡逻、信访大厅秩序维护工作。

2.按月统计落实完成了全年5100卷档案整理、248000页档案扫描和100000条目录著录的档案数字化加工任务。

3.全年完成了区检察院绩效评价与审计等咨询服务，包括完成2020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价、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2017-2020年度内部审计、固定资产清查等项目，并对应出具了各类成果报告，报告的质量均达到了项目验收、后续应用与上报的相关要求。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区检察院通过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圆满的完成了区检察院门卫、巡逻、信访大厅秩序维护工作。为维护区检察院治安秩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两节、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期间，全体安保人员放弃休假自觉加班加点；在疫情防控方面坚守在一线负责体温测试和健康码核验工作，得到了检察院各级领导、职工和来访群众的一致认可。二是全年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了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影像文件与著录信息正确对应，符合使用者阅读与档案还原的要求。三是为区检察院完成上级部门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情况、和全面清理和清查，完整地反映单位固定资产状况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区检察院在项目决策、组织实施环节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设立初衷及预期目标保持了一致，项目绩效的整体达成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和调查统计结果体现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项目绩效成果实现的评价。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人员管理方面，区检察院要求第三方服务单位注重员工的业务素质培训，通过参加岗位培训等形式来提高服务人员的操作技能，能够确保其对家政服务工作的充分掌握，来更好地提供服务。

2.区检察院较为重视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并把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纳入年度关键工作任务进行管理。通过日常的考核监督，能够较为充分的掌握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状态，较好的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效进行。

3.区检察院要求第三方服务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的计划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制定必要的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制度或措施，确保服务质量的提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细化程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个别产出指标的设定内容较为笼统，尚没有达到细化与量化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目标的可考量性。

2.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没有提供单位层面的实施方案，对必要的过程管控措施缺少事前安排，对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资金使用计划、风险防控等考虑不够充分，尚缺少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项目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但对第三方提供服务所进行的过程监管及验收的支撑资料不够完整。

3.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

能够支撑项目实施效果的数据与资料在充分性方面略显不足,缺少与往年度相关数据的比对。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也还应加强，缺少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呈现和满意度分析报告，不利于项目的持续改进与完善。

#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1.加强预算决策管理，将预算管理提升至单位层面，坚持以项目预期目标为导向来决策项目内容。作为延续性项目，在决策过程中要对以前年度实施方式相对固化或资金支出占比较大的内容引起格外注意，加强对原有预算执行的成果进行分析，总结以前年度工作的有益经验与存在的不足。结合项目成本投入水平所对应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替代方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投入和效益对比，选择最合理的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预算决策的科学性。

2.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学习与掌握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技巧。根据工作内容梳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根据详细的预算控制成本指标；根据方案计划安排进度指标；根据实施目的和预期效果制定效益指标。各项指标应符合细化、量化、可衡量的基本条件。重视目标填报的时效性，提升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衡量。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的建议

1.进一步提升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与指导性。重视实施方案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能起到的作用，方案是否能够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完整度以及细化程度十分重要，是项目管理工作能否有效落实的基础条件。方案中应进一步细化，明确密云区检察院内部的职责分工、与服务方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管控措施，并在方案中对于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进行详细规划，健全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事前制定实施方案也是项目管理工作能否有效落实的基础条件之一，相关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要素及撰写技巧进行深入了解与学习。

2.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重视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及成果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全面、深入总结项目实施效果和不足，加强对项目材料的总结提炼，充分体现项目的执行效果，促进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项目绩效产出方面的建议

作为延续性项目，建议总结分析项目历年实施的情况，及时全面归集项目实际效果资料，完善项目实施后对于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认真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积极克服项目在满意度调查方面存在的客观困难。以受益群体为对象认真做好满意度调查分析工作，收集、分析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对于项目实施的意见与建议。通过满意度调查工作，起到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的目的，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八、附件

附件：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 项目立项 | 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1.50 | 立项充分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20 | 需求调研体现不够充分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1.80 |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60 | 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1.30 | 预算保障期间不合理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1.40 | 合理性不足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6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3.00 | 计划投入资金102.08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102.08万元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00 | 实际到位资金102.08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102.08万元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管理 | 4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3.80 | 合同付款条款存在一定风险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4.60 | 风险管理不到位，缺少相关资料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5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3.80 |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资金授权审批不够规范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过程佐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 | 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8.40 | 目前项目还未执行完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8.40 | 质量指标需与目标匹配进一步量化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40 | 目前项目还未执行完，支撑资料不足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8.40 | 控制措施体现不充分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 30分 | 实施效益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为检察院日常工作提供了安全保障；为检察业务信息化多元化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信息技术支持；为检察院财务管理方式及绩效管理意识的提升有所促进。 | 9.20 | 效果呈现不足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检察院日常工作保障、档案信息化多建设与财务管理的提升具有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 8.70 | 需求调研有待进一步规范 |
| 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群众满意率较往年有所提高。 | 8.00 | 项目材料表述不太完善，无对照表 |
| **合计** | | **100** |  | **100** |  | | **86.50** |  |